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(114)全聯醫總毅字第0020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令修正發布：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」第四十五條、第七十三條，請察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院所辦理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10月20日衛部保字第1141260425C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資料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QR-code瀏覽附件資料：

<http://twtm.1655.com.tw/new.php?cat=1&id=3979>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蘇守毅

